

# 武汉体育学院文件

武体院发〔2022〕35号

---

## 关于印发《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2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选聘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导师选聘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会议精神以及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硕士生导师是因研究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承担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不是职称体系中的一个固定层次或荣誉称号。

**第二条** 根据不同类型研究生培养需要,硕士生导师设学术型、专业型等岗位类型。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导师资格审定,每年进行1次,实行动态管理。研究生院负责导师资格认定的组织工作,统筹导师队伍建设和培训。培养单位(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导师的选聘、培训、考核与日常管理。

##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四条** 申请硕士生导师岗位的教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热爱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恪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能依法履行导师职责。

（二）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相当专业技术职称。

（三）身体健康，能在岗完整培养 1 届硕士生。

（四）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应达到以下条件：

1. 以武汉体育学院为第一单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通讯作者认定参照学校标准执行）在中文核心期刊或 SCI/SSCI/E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2. 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著作 1 部及以上，或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及以上，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或主持完成并通过验收的厅局级以上研究项目 1 项及以上，或其他经学校认定的相当教学科研成果（所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省赛获奖或运动成绩获省赛冠军及全国单项比赛前 3 名者可申请指导专业型硕士）；

3. 目前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纵向项目或有外源性经费横向项目 1 项及以上（申请指导专业型硕士的教师需有相当的实践类项目）。

**第五条** 硕士生导师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申报学术型或专

业型导师。学术型导师聘任后可指导学术型和专业型硕士，专业型导师只可指导专业型硕士。

**第六条** 硕士生导师所从事教学与研究工作的主要方向属于学校研究生学位授权学科（专业）领域，原则上限在一个专业方向申报。

**第七条** 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直接由学校认定为硕士生导师。

###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八条** 硕士生导师按以下程序选聘：

（一）个人申请。申请者提交《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生导师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教研室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教研室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遴选条件审核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资格认定情况，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公示。已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名单校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者交由教研室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重新审核。

（五）培养单位（各学院）根据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需要，

每年度从具备导师资格的教师中选聘指导教师，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九条** 导师选聘工作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各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第十条** 外聘研究生导师由所属学院推荐，申请人填写《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生导师申请表》，经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定备案。

####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新聘导师须接受岗前培训，在岗导师须接受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在岗培训，不断提升指导能力与水平。新聘导师培训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在岗培训由各学院组织。

**第十二条** 培养单位（各学院）应加强导师队伍建设，结合学科特点和学院实际，制订科学的管理办法与考核标准，以三年为周期进行综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对各学院的硕士生导师管理和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三条** 导师未能有效履行导师职责，在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出现严重问题，视情节作出约谈、限制招生、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如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一票否决。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受理导师选聘工作中提出的相关申诉，并作出相应裁决。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